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渝教高发〔2020〕4号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高校教学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

按照国家和重庆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全面落实“延期开学，教师不停教、学生不停学”工作要求，根据《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高厅〔2020〕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高校教学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切实把学生和教师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

“延期返校，正常教学，发挥优势，保质保量”的原则，广泛应用“互联网+教育”，充分发挥各类优质在线课程和公共课程服务平台作用，保障疫情防控期间教育教学活动有序开展，确保教学质量。

二、重点任务

（一）精心选择学习课程

各高校按照“理论课、必修课、全程课”优先的原则，合理调整理论课和实践课、必修课与选修课、全程课与短期课等教学环节的安排，以防控知识普及、专业课程学习、毕业实习（高职院校的顶岗实习）指导和毕业论文（设计）为重点，统筹安排好延迟开学期间的教学活动，形成实施方案，经学校党委、行政审定后实施。

要及时组织学生在线学习防控疫情健康教育课程，引导学生掌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知识，提高个人防护意识和能力。加强心理健康疏导，引导学生加强体育锻炼，增强体质和免疫力，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

（二）做好教学运行管理

各高校要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情况，根据学校属地和学生居住地的疫情形势，科学研判、充分评估，按照“延迟开学不停学”的总体要求，结合不同层次、不同类别学生的特点和学业要求，合理调整、统筹安排好教学工作。补考、重修报名、英语计算机等免修免考申请、注册、休学、退学、复学、转学及转专业等工作顺延。

(三) 及时调整实践教学

在疫情防控期间，各高校暂停组织开展包括毕业实习、技能竞赛集训等在内的实验、实习、实训和实践活动；暂停团体或个人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原计划进行的寒假社会实践移到下一年度或下一学期内进行，可视疫情发展情况酌情减免寒假社会实践学分。对目前已在外实习、暂时无法撤回的师生，学校要严格要
求实习师生按照实习岗位所在地政府及教育部门的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积极协调实习单位切实做好师生安全防护工作，并安排专人加强日常管理和预防教育，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

要坚持按期毕业为原则，科学合理组织好 2020 届本科和高职专科毕业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尽量不推迟毕业生的毕业时间。对原计划的实验、外出调查等选题进行调整。要组织指导教师在明确提出任务要求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开展远程指导、预答辩、评审等。

(四) 有力提供技术支持

各高校要充分利用已有在线课程平台优质在线课程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合理使用校内建设的专属在线课程 (SPOC)，积极主动与基础通信运营企业和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在线教育服务平台对接，做好平台、网络流量、技术支持等相关资源配置的优化与调整工作，为学生提供 PC、手机等多种终端服务，确保线上直播授课、同步课堂、网上协作、自主学习、考核评价等教

学活动的正常开展。“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重庆市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负责人和团队要上线提供全程教学服务。要利用VPN等服务技术保证师生对图书馆电子资源的校外正常访问。

(五) 加强教学质量

各高校要以文件形式、校园网公告等方式公布课程资源质量要求、在线教学课堂纪律和考试纪律要求、学生学习评价措施等管理措施，确保在线学习与线下课堂教学质量实质等效。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图文信息中心要做好开课计划审核、考核方式检查、教学过程监控、成绩评定审查，观测线上教学组织、学习讨论、辅导答疑、作业布置在线测验等教学活动大数据分析情况，并面向全校进行情况通报。任课教师要认真教学，确保学习过程扎实、考试考查严格，确保学生学有所得、学有所获、学有所进。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政治责任。疫情是命令，防控是责任。各高校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要求，坚持“一校一策”，抓紧制定教学实施方案，强化组织领导、加大投入保障、加强教师激励、强化学生管理，着力提升线上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

(二) 把稳政治方向。各高校党委要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要求，高度重视在线学习平台的意识形态问题，要引导师生正确对待疫情，正面宣传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正面宣传广大医护工作者和各级党员干部防控疫情的艰苦卓绝的斗争精神，不造谣、

不信谣、不传谣。要加强网络授课内容审核，确保课程内容导向正确，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一旦发生意识形态事件，必须立即报告和快速处理。

（三）督促责任落实。市教委将组织相关人员对各高校的线上教学工作方案和线上教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对教学工作组织不力、效果差的学校给予通报批评,对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2020年2月6日

